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以所持康辉新材100%股权认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同时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康辉新材上市事项。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